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 材料与微电子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材料与微电子学院）是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十六所建设单位之一。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国家高等教育改革的重大需要，以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科教团队、发展世界一流材料与微电子交叉学科为建设目标，旨在建成国际材料与微电子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和示范作用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知识创新基地。

学院积极响应国家和湖北省产业发展战略需求，针对电子信息领域的关键材料和核心器件，立足材料特色，强化学科交叉，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在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半导体物理与器件、微电子材料、微电子超净工艺、芯片设计与系统等领域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材料与微电子学院）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面向电子材料与器件方向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8 名，面向材料工程方向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 名。具体选拔办法如下：

一、组织管理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王涛、严岗

副组长：夏建龙、陈斐

组 员：尤雅、孙丛立、许絮、沈忠慧

秘 书：付承菊

2. 招生考核专家组

学院招生考核专家组负责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查、面试等相关工作，由 3-5 名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组成。

二、考生申请

1. 申请条件

考生除应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人须为硕士毕业生，且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及以上或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 5.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或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同等学力者报考应同时具备：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2.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3 月 10 日，登录报名系统（<http://218.197.101.52:8090>）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3. 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 报考导师接收函（下载地址 <http://gd.whut.edu.cn/zlxz/qt/>），并且要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并且有教授亲笔签名；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授权发明专利，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见刊未检索的论文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发明专利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 个人简介（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2000 字，模板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7) 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除上述（1）-（6）项材料外，还需提供：①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②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③考生须出具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④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8) 申请人为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除上述（1）-（6）项材料外，还需提供：①单位出具的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的证明；②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的证明；③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可包含（5）中提供的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

4. 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考生按“申请材料”清单顺序编号（其中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等材料提交扫描件），压缩至一个文件夹，以姓名+报名号命名文件夹，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3 月 12 日发送到邮箱 clsdxy@whut.edu.cn。若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学院可不予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

三、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招生考核专家组对完成网上报名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

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考生方可参加学院招生选拔，审核结果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在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ismse.whut.edu.cn/>。

四、选拔办法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笔试：专业基础综合，考试内容为半导体器件。考试形式为笔试，时长 180 分钟，满分 100 分。

笔试时间：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面试：采取答辩的形式，主要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知识基础、创新潜质、综合素养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

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 PPT 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 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审核专家组将根据考生汇报和答辩情况，从课题背景、研究基础、专业技能、科研潜力以及交流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其中：①课题背景（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②研究基础（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③专业技能（2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的专业基础以及综合能力；④科研潜力（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⑤交流能力（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面试时间：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考生综合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满分 100 分，采取答辩及质询的形式，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创新、工程实践能力进行考核。

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 PPT 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 汇

报时间为 15 分钟，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面试考核专家组将根据考生汇报和答辩情况，从课题背景、研究基础、专业技能、工程与科研能力以及交流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其中：

①课题背景（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或对所从事工程项目中相关关键工程技术的理解，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

②研究基础（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科学研究成果或工程技术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

③专业技能（2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的专业基础以及综合能力或工程实践能力；

④工程与科研能力（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

⑤交流能力（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面试成绩由面试考核专家组按百分制评价，再计算平均分得到最终面试分数。

面试考核时间：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同等学力考生在考核时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形式为笔试。加试成绩合格即可，不计入考生的综合成绩。

六、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额定接收指标、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

七、其他说明

1. 报考联合培养、“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由考生报考专业归属的学院按“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及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协议录取并公示。

2. 报考科研博士、储能学科、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长江教育创新

带、海南专项计划等专项的考生，通过审核入围后，经导师同意推荐，并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3. 全日制定向和非全日制博士生不安排统一住宿，且不享受由国家统筹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4. 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5. 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八、考生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733690 联系人：付承菊